

大余县日荣钨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万 t/a 低品位难选别矿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5 月 10 日，大余县日荣钨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大余县日荣钨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万 t/a 低品位难选别矿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参加会议的有大余县日荣钨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江西龙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单位）、大余生态环境局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9 人组成了验收组。

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和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大余县城西北部，距大余县城 14km，东距青石钨矿 8km，北距崇义县城 36km，南距西华山钨矿 6km，行政区划隶属于大余县浮江镇。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 14' 06"，北纬 25° 28' 36"，厂区有简易公路通往大余县城，与赣州至大余公路(赣韶线)相连，交通方便。

选矿工业场地：本项目厂址用地为山林地，北高南低，标高为 283m~335m，选矿厂由原料堆场、破碎车间、磨矿浮选车间、重选车间、脱水车间、仓库、浓密池、配电房、维修车间等组成。选矿厂总设计选矿规模为 15 万 t/a。总占地面积约为 10000m²。占地类型为山林地。

尾矿库：本项目尾矿库位于选矿厂东南 600m 处，占地面积约 85000m²，该尾矿库呈狭长型，四等库，初期坝高 28.5m，堆积坝坝顶高程+352.0m 以下，总库容 166.5×104m³。占地类型为山林地。

行政生活区：新建行政生活设施位于选矿厂东北侧 120m 处，占地约 3000m²。占地类型为山林地。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大余县日荣钨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江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实验测试中心院编制了《大余县日荣钨业有限责任公司15万t/a低品位难选别矿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8月1日赣州市环境保护局以赣市环审字[2016]56号对项目予以批复。为进一步减少排污量，降低外排废水对章江、赣江流域环境风险，大余县日荣钨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大余县环境保护局申请对原有废水处理工艺进行升级改造于2018年1月取得《关于对《大余县日荣钨业有限责任公司青石钨矿尾矿库重金属废水处理升级改造工程“处理工艺变更”申请报告的批复》》，于2018年2月委托湖南金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单位）完成《大余县日荣钨业有限责任公司青石钨矿尾矿库重金属废水处理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方案，于2018年9月竣工完成。

3、投资情况

总投资6500万元，环保投资1037.86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5.9%。

4、验收范围

大余县日荣钨业有限责任公司15万t/a低品位难选别矿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选厂废水排入管道后，泵入尾矿库，经尾矿库自然曝气、沉淀、吸附后，尾矿库水汇合经处理设施集中处理，澄清水优先回用于选厂，多余部分达标排放。增加了一级反应池+一级混凝池+一级澄清池+二级反应池+二级混凝池+二级澄清池+活性炭吸附塔。进一步减少排污量，降低外排废水对章江、赣江流域环境风险，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已设置完善的雨污分流管道，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选厂废水排入管道后，泵入尾矿库，经尾矿库自然曝气、沉淀、吸附后，尾矿库水汇合经处理设施集中处理，澄清水优先回用于选厂，多余部分达标排放。

（二）废气

选矿破碎机和筛分机的扬尘处设置局部密闭罩进行机械除尘+高效布袋除尘器（两套），除尘后废气分别经15m高排气筒（共两根）排放，破碎筛分车间外延100米，尾矿库外延50米均无居民。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降噪措施有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设备有定期保养，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四）固体废物

尾矿全部堆置于尾矿库内。生活垃圾（15t/a）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分统一处理。

（五）环境风险

项目已严格按《尾矿库安全管理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最新要求建设管理运营尾矿库。建有完善的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从业人员均经过培训后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定期安全现状评价，对坝体位移、浸润线、库水位建有在线监测并接入了应急管理部的尾矿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建有完善的24小时应急预案。

（六）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本工程施工期间严格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营运期间，以总经理为组长的环保组织机构，制定了《项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下设3名成员，各员工环保职责分工明确，环保管理和设施运行维护的具体责任落实到人。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尾矿库废水进口★1-1 重金属等污染因子浓度低，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无法计算。

尾矿库废水出口★1-2 监测结果可知，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 7.51~7.54、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 7.5mg/L、悬浮物 13mg/L、氨氮 0.228mg/L 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达标排放。总铜 0.05Lmg/L、总铅 0.05Lmg/L、总锌 0.05Lmg/L、砷 0.0003Lmg/L、总镉 0.001Lmg/L、六价铬 0.004Lmg/L 排放浓度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标准，达标排放。

尾矿库废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排放量：1.62t/a、氨氮 0.037t/a 符合大余县环境保护局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达标排放。

（2）废气

破碎车间排口颗粒物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505\text{kg}/\text{h}$ ；粉矿车间排口颗粒物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506\text{kg}/\text{h}$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达标排放。

选矿厂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0.522\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要求, 达标排放。

(3) 噪声

选矿厂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在厂界东 49.8dBLeq(A) 、夜间最大值在厂界西 45.9dBLeq(A) ,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达标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尾矿库附近及拓木村地下水监测井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 认真审阅相关资料, 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要求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 根据江西龙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大余县日荣钨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万 t/a 低品位难选别矿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该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 基本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在完成验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前提下, 原则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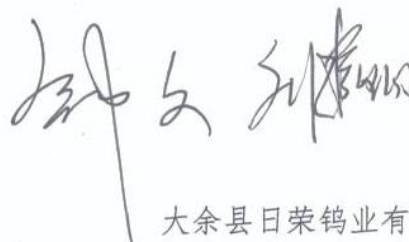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尾矿库附近及拓木村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定期对地下水进行监测
- 2、规范监测口设置完善环保设施及排放口标志牌
- 3、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环保加药记录
- 4、加强日常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专家组签名:



大余县日荣钨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7 月 7 日

大余县日荣钨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万 t/a 低品位难选别矿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时间：2020年5月10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杨新松	大余县日荣钨业有限责任公司	矿长	13766339356	建
赖化平	大余县日荣钨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任	13879269161	江
刘春明	市环研所	高工	13907929933	专
李中义	江西理工大学	副教授	13576271968	家
王春岩	江西龙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队长	18979798205	业
朱跟眠	大余生态环境局	执法大队	13576693067	
			15070492003	